

泰國教育部宣布成立「權利、自由與安全維護中心」，致力於將學校打造為安全空間

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教育部正式宣布成立「教育部權利、自由與安全維護中心」，作為中央專責機構，負責保障、促進及維護學生、教師及教育人員的權利與自由，同時照顧其身體與心理方面的安全。

該中心的成立源於教育部長推動校園安全工作具體化的政策。教育部常務次長並已簽署成立該中心的公告，旨在將學校打造為人人皆能安心的「安全空間」。

教育部權利、自由與安全維護中心的責任涵蓋受理學生、教師及教育人員遭受權利或自由侵害的申訴與事件通報，並於相關機構協調合作，以迅速且有效地提供協助、保護及問題處理。

此外，該中心亦負責建立權利、自由與安全相關的資料庫及相關資訊，監測並追蹤相關情勢，編制相關報告及提出建議；同時與其他機構共同執行相關工作，或提供必要的支援，以強化學校在權利、自由與安全保障方面的制度，使其更加完善、健全並具體落實。該中心由教育部常務次長辦公室負責監督管理，內部劃分為4個主要工作組，以確保工作涵蓋各個面向，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預防與發展工作組：制定積極主動的預防措施，並建立合作網絡。
- 二、 事件通報系統工作組：發展符合相關法律及政策的事件通報系統。
- 三、 保護、補救與紀律處理工作組：查明事實，並提供身心方面的補救、復原與支持。
- 四、 一般行政工作組：負責行政事務及機構宣傳等相關支援工作。

此外，該中心將作為相關資訊的中央樞紐，並與外部機構協調合作，以監測並掌握相關情勢，並將工作成果彙整後提報，提交予權利保障委員會，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的重要依據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8 月 16 日，泰國教育部官網

<https://moe360.blog/2026/08/14/rights-and-liberties-protection-center-2/>

